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1)建議取消變更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有關(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0年9月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將公司名稱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業務需求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上述事項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一、建議取消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結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核准意見，公司擬取消上述變更公司名稱事項，公司將繼續使用「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使用「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為公司英文名稱，公司證券簡稱、證券代碼保持不變。

二、修訂公司章程

因公司擬取消變更公司名稱，需相應對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p>	<p>第一條</p> <p><u>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u>(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u>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Ltd.</u>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公司所有規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稱的，將繼續使用「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取消變更公司名稱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變更及修訂後方可作實。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主管機構申請取消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商業登記。

三、建議取消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本次取消變更公司名稱是基於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綜合考慮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意見後決定的。本次建議取消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對公司目前的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影響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目的，本次取消變更公司名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